

爽银财富-薪旺日日享理财产品说明书

编号：爽银财富-薪旺日日享理财产品说明书-12

尊敬的客户，感谢您选择贵阳银行理财产品！您购买本款产品是由贵阳银行自主设计、投资、运作的理财产品，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进行金融投资时，警惕任何人与机构假借我行理财产品之名推介、推销其他类型产品。

重要须知	<p>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p> <p>2.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业绩比较基准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p> <p>3.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p> <p>4.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p>
释义	<p>管理人：指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受托管理资金：指管理人因设立理财产品而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p> <p>受托管理资产：指管理人设立理财产品并募集资金后，所投资运用管理的资产。</p> <p>认购：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协议的行为。</p> <p>申购：投资者在开放期内购买或追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协议的行为。</p> <p>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赎回：投资者在理财产品开放期内，向银行申请赎回其所购买的全部或部分产品份额的行为，赎回分为一般赎回和大额赎回两种情况。</p> <p>一般赎回：在产品开放期内全部存续投资者当日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未超过该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10%或单户投资者单日累计发起的赎回申请份额1000万份以内且当天累计赎回量未超过产品昨日总份额的10%，均为一般赎回。</p> <p>大额赎回：在产品开放期内全部存续投资者当日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该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10%或单户投资者单日累计赎回份额超过1000万份（含）即为发生大额赎回。发生大额赎回时，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投资者当日赎回申请，下一交易日再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当连续两天发生大额赎回时，管理人可暂停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恢复时间。</p> <p>红利再投：系统自动将分配的红利转入投资账户进行再投资的方式。</p>
产品名称	爽银财富-薪旺日日享
产品登记编码	投资者可根据该产品登记编码【C1080523000002】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编号	ETGYOSY202301001IU
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提前终止条款
募集规模	不低于0.5亿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资金总数为准。
募集期限	2023年1月10日
产品成立日	2023年1月11日
建仓期	本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一周内为建仓期，建仓期内产品逐渐达到配置要求。

产品最低起购金额	个人投资者起购金额 <u>1万元</u> ，以 <u>1元</u> 的整数倍递增，最低持有份额为 <u>0.01份</u> ；机构投资者起购金额 <u>1万元</u> ，以 <u>1元</u> 的整数倍递增，最低持有份额为 <u>0.01份</u> 。
产品费用	<p>1、销售费 费率：0.25%（年化） 2023年1月11日-2023年2月28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01%（年化） 2023年3月1日-2023年4月30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1%（年化） 2023年5月1日-2023年10月24日期间费率为：0.25%（年化） 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2月27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15%（年化） 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3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01%（年化） 2024年1月4日-2024年2月7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15%（年化） 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31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1%（年化） 2024年4月1日-2024年6月30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15%（年化） 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15%（年化） 2024年10月1日-2024年10月2日期间费率为：0.25%（年化） 2024年10月3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15%（年化） （费率打折活动结束后恢复0.25%的年费率，若有调整，以贵阳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收费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对应费率/365，每日计提，按自然年度每年收取一次。</p> <p>2、固定管理费 费率：0.25%（年化） 2023年1月11日-2023年2月28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01%（年化） 2023年3月1日-2023年4月30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1%（年化） 2023年5月1日-2023年10月24日期间费率为：0.25%（年化） 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2月27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15%（年化） 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3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01%（年化） 2024年1月4日-2024年2月7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15%（年化） 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31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1%（年化） 2024年4月1日-2024年6月30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15%（年化） 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15%（年化） 2024年10月1日-2024年10月2日期间费率为：0.25%（年化） 2024年10月3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进行费率打折活动，折后为：0.15%（年化） （费率打折活动结束后恢复0.25%的年费率，若有调整，以贵阳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收费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对应费率/365，每日计提，按自然年度每年收取一次。</p> <p>3、托管费 费率：0.01%（年化） 收费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托管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0.01%/365，每日计提，按自然年度每年收取一次，具体收取时间为次年1月或产品到期。</p> <p>4、其他相关费用 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税费（详见税收规定）等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上述费用（如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p>
产品开放期	产品成立后每日24小时开放申购赎回（系统短暂清算时间除外）

申购	<p>1、申购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服务渠道进行申购。</p> <p>2、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p> <p>3、申购确认日</p>		
	申购申请时间	申购确认方式	申购确认日
	T日00:00-24: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1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该申购申请于T日24: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1个工作日
	T日00:00-24:00（不含） （T日为非工作日）	将视为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该申购申请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24: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2个工作日
<p>（以上所述时间均以系统运营时间为准）</p> <p>4、申购确认：本产品运作期间，按净值申购，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日产品净值，申购日产品净值为“未知价”原则，即产品申购价格在申购日处于未知状态，申购日下一个工作日计算出申购日产品净值后，确认产品申购份额。确认份额计算结果按截位法保留两位小数。</p> <p>（上述时间均以系统运营时间为准。）</p> <p>5、示例</p> <p>假设：T日（T日为工作日）产品的单位净值为1，投资者于T日24:00（不含）前发起一笔20万元的申购申请，则T日为申购日，T+1日确认申购份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日产品净值=200000.00/1=200000.00份</p> <p>（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等于实际情况。）</p> <p>6、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情形：</p> <p>（1）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运作；</p> <p>（2）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等情形；</p> <p>（3）当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本产品其他持有人利益时，或基于投资运作和风险控制需要，管理人有权不接受该申请；</p> <p>（4）当投资者认/申购金额将导致单笔认/申购金额上限、单个投资者持仓上限、计划募集金额上限、产品规模上限等各指标超限时，或单笔认/申购金额不足认/申购金额起点金额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p> <p>（5）为保证存量客户的利益，原则上当单日单户申购量超过1亿元（含）或者单机构/单客户申购量累计超过10亿元（含），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允许申购或限制申购；</p> <p>（6）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p>			
赎回	<p>1、赎回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服务渠道进行赎回；</p> <p>2、赎回份额：赎回份额以0.01元（0.01份）的整数倍递增。</p> <p>3、赎回确认日</p>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T日00:00-24:00（不含） （T日为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T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T日后第1个工作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T日24:00（不含）前可以撤销。	T日后第1个工作日

	<p>T 日 00:00-24:00 (不含) (T 日为非工作日)</p>	<p>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 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24:00 (不含) 前可以撤销。</p>	<p>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p>
<p>(以上所述时间均以系统运营时间为准)</p> <p>4、赎回确认时间和规则: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 将于赎回日下一个工作日按赎回份额和赎回日产品净值确认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将于赎回确认当日到账。特殊情况下, 为保障理财产品流动性, 管理人有权延缓资金到账日期, 最晚不超过赎回确认日起 T+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 (1) 触发大额赎回情况时; (2) 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 管理人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况。</p> <p>(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 则赎回金额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投资者账户。)</p> <p>5、示例</p> <p>假设: T 日 (T 日为工作日) 产品净值为:1.00080012, 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 200000 份, 在赎回开放期 T 日 24:00 (不含) 前提出全额赎回申请, 则 T 日为赎回日, T+1 日确认赎回金额。</p> <p>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日产品净值=200000.00*1.00080012=200160.02 元</p> <p>(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 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p> <p>6、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形:</p> <p>(1)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p> <p>(2)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等情形;</p> <p>(3) 本产品投资的公开或非公开交易市场的资产无法变现, 或经管理人基于审慎的原则判断资产变现可能会对本产品投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4) 当管理人认为某笔赎回申请会有损于本产品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或基于投资运作和风险控制需要;</p> <p>(5) 触发大额赎回时;</p> <p>(6) 当预期产品杠杆水平$\geq 135\%$时, 管理人可根据赎回的情况选择暂停产品赎回申请。</p> <p>(7) 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产品定投</p>	<p>一、定投释义</p> <p>本产品适用的定投类型为标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p> <p>标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简称“标准定投”): 指按照投资者指定的定投周期、定投间隔、定投扣款日、定投金额、终止模式、所投资理财产品等, 由资产管理人于定投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 并提交理财定投交易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投扣款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p> <p>二、定投规则</p> <p>(一) 定投流程</p> <p>1、投资者首次购买后, 满足产品最低持有份额即可签订定投协议, 开通定投功能。</p> <p>2、投资者签订定投协议后, 在产品存续期内资产管理人将根据定投协议的约定, 定期进行资金扣划。</p>		

	<p>3、定投生效期间，投资者可申请修改或关闭已开通的定投业务，资产管理人将根据定投协议约定的规则进行修改或关闭。</p> <p>(二) 定投规则</p> <p>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2、定投金额最低10元起投，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p> <p>3、定投份额确认：定投份额=申购金额/定投扣款日单位净值，定投扣款日单位净值为“未知价”原则，即产品购买价格在定投扣款日处于未知状态，定投扣款日下一个工作日计算出定投扣款日单位净值后，确认定投份额，定投交易不可撤单。确认份额计算结果按截位法保留两位小数。其他规则详见产品申购。</p> <p>4、定投业务须遵循风险匹配原则，当投资者风险评估失效或风险评估变更后风险承受能力与所定投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时，定投将会失败。</p> <p>5、定投周期、定投间隔、定投扣款日、终止模式等定投模式、以及定投存续中的其他具体规则详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委托协议书》。</p> <p>(三) 计算示例</p> <p>假设：</p> <p>1、投资者购买时产品的单位净值为1.00000000，申购金额为1万元。 申购份额为$10000/1.00000000=10000$份。</p> <p>2、若投资者第二个月以单位净值1.00012321定投了1万元。 申购份额为$10000/1.00012321=9998.76$份。</p> <p>3、若投资者第三个月以单位净值1.00013452将全部份额19998.76份赎回， 赎回金额为$19998.76*1.00013452=20001.45$元。</p> <p>(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p> <p>(四) 风险提示</p> <p>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理财产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完全了解理财产品定期定额业务规则，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理财产品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p>
分红	每个工作日进行红利再投（市场发生极端情况除外）
分红原则	<p>1、收益分配日收益>0时，可进行收益分配；</p> <p>2、收益分配日收益≤ 0时，不进行收益分配；</p> <p>3、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分红原则的约定不构成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p>
单位净值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是指理财产品净资产除以理财产品总份额得出的每份理财产品当日价值。管理人估值日根据对应产品所投资资产市场价格计算产品总资产价值，并扣除各类成本及费用后，除以理财产品当日发售在外的单位总数，即为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净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八位。
累计净值	理财产品累计净值是指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加上成立以来每份累计分红的金额，累计净值只作为一个参照值存在，不代表未来投资收益，能够体现产品的真实业绩水平和盈利能力。
最不利情况示例	在市场发生了最不利极端情况时，如战争、灾害、全球金融危机等因素导致债券大面积违约等情况，该笔投资将可能发生收益达不到预期或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收益支付方式	本理财产品按净值申购，净值赎回。
收益计算规定	产品认/申购日至产品认/申购份额确认日（不含）期间，冻结模式下计算活期存款利息，转账模式下不计算活期存款利息；产品到期日/赎回份额确认日至资金到账日（不含）期间转账和冻结模式下均不计算活期存款利息。
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期产品理财资金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非标债权、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权益类资产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资产风险评价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偿债能力较强，受市场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可能发生违约风险的概率较低。
产品运作模式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主动管理，按照约定投资范围进行资产配置，选择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理财产品的托管。
信息披露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贵阳银行将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及在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信息，向您提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理财产品公告、定期报告以及理财产品账单。若您同意签署本协议，则视为您授权我行按本条约定收集并使用您的相关信息。</p> <p>1. 信息披露的渠道</p> <p>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产品相关信息将通过“爽爽bank”手机银行、“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贵阳银行官方网站（https://www.bankgy.cn）、贵阳银行个人网银（https://pweb.bankgy.com:5443/pweb/）、“贵阳银行”微信小程序或各营业网点发布。为保障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准确性，产品信息内容以上述贵阳银行官方渠道发布为准。</p> <p>2.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内容</p> <p>(1) 发行公告：理财产品通过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并批准后，应在产品成立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编码、成立日期和产品募集规模、资金投向、托管安排及投资账户信息、风险等级等信息。</p> <p>(2) 净值公告：开放式理财产品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其中设定封闭期的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赎回前每周披露一次；封闭式理财产品每周披露一次。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披露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等信息；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披露内容包括产品份额净值、资产净值。</p> <p>(3) 分红公告：产品分红后5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分红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产品份额净值、产品分配利润等信息。</p> <p>(4) 临时公告：不得晚于临时公告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临时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变化导致产品发生调整且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影响等各种临时信息。</p> <p>(5) 产品季度报告：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季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产品在季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等信息。</p> <p>(6) 产品半年度报告：将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p>

	<p>半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产品在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等信息。</p> <p>(7) 产品年度报告：将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年度报告，内容同 (6) 的产品半年度报告。</p> <p>(8) 理财产品成立日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产品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p> <p>(9) 到期公告：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到期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存续期限、产品到期日、管理费率、到期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p> <p>(10) 重大事项公告：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发生贵阳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在发生重大影响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重大事项公告。</p> <p>(11) 理财产品账单：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产品账单查询，产品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理财产品持有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收益情况、交易明细等信息。</p> <p>3. 信息披露的责任</p> <p>(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理财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服务。</p> <p>(2) 投资者</p> <p>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p>
联系电话号码	400-119-6033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用途	理财
目标投资者	经贵阳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的投资者。
托管机构	<p>(一) 基本信息</p> <p>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p> <p>(二) 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托管合同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 2. 执行管理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办理理财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3.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 4. 按托管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出具托管报告。 5. 按托管合同约定对管理人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 6. 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操作时,立即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银监局报告。 7. 因为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托管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理财产品投资人及管理人予以赔偿。 8.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p>9.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15年以上；</p> <p>10.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p> <p>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资产估值</p>	<p>1、估值对象 委托资产项下所有的资产。</p> <p>2、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p> <p>① 银行存款、同业借款按商定利率在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② 银行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登”）公布的在估值日的估值价格（净价）进行估值。若中债登对同一债券给出多条记录，优先使用有“推荐”标注（若有）的记录。其中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③ 交易所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债券估值价格（净价）进行估值。未上市私募债按成本估值。交易所私募债按成本估值。</p> <p>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的估值方法分别估值。</p> <p>④ 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⑤ 上市基金估值： 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含节假日）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非上市基金估值：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含节假日）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的，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⑥ 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披露份额净值的，按最近一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⑦ 未有明确约定估值方法的其他类资产，按照合适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⑧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p> <p>如管理人或托管机构发现对委托资产的估值违反本说明书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第三方投资顾问</p>	<p>暂无</p>

问	
税收规定	<p>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产品承担，由管理人代扣代缴。前述税费具体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税收法规确定。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为扣除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后的收益。投资人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投资人自行缴纳，贵阳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p>
历史业绩说明	<p>平均业绩、最低、最高、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p>
提前终止	<p>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期内可对理财产品进行赎回。</p> <p>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管理人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前，管理人应提前一周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等信息披露途径进行公告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品规模低于0.5亿元，产品可提前终止；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4）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6）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7）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声明和承诺	<p>（一）管理人/受托人的声明和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爽银财富-薪旺日日享”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指贵阳银行作为管理人，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投资者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该计划财产是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开户，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 2. 管理人因设立银行理财产品而取得的财产是银行理财产品财产，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的固有财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不得将银行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 管理人仅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为限对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承担责任，不承担以自有资金向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或垫付相应投资本金和收益的责任。管理人针对银行理财产品做出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银行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 4. 贵阳银行是依法设立的金融经营机构，具有从事代客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5. 贵阳银行保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6. 贵阳银行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p>7. 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p> <p>8. 管理人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产品及市场运行情况不定期对销售文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销售文件将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爽爽bank”手机银行/贵阳银行个人网银/各营业网点等官方渠道进行公告，并于公告后10个自然日生效，若您对公告内容有任何异议，请于公告期内告知管理人，新销售文件对存续和新增投资者均可适用。</p> <p>9. 管理人应当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信息披露。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在全中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投资者不接受的，应当允许投资者按照公告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p> <p>10.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进行调整；若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公告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p> <p>(二) 投资者的声明和承诺</p> <p>投资者签署贵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和理财产品说明书即代表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者具有合法的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2. 投资者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管理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及托管人； 3. 投资者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本委托资产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4. 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产品说明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5. 投资者声明已听取了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讲解，已充分理解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已清楚认知委托资产投资所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以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签署了管理人制作的风险揭示书，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6. 投资者承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7. 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销售环节的录音录像为自愿过程。
<p>风险揭示</p>	<p>本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是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您的本金可能因各种风险因素而蒙受一定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p> <p>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贵阳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p> <p>贵阳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p> <p>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贵阳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p> <p>风险揭示：</p> <p>1. <u>流动性风险</u></p> <p>指投资组合的有价证券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p>

	<p>2. 机会风险 在理财产品到期前，您可能丧失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p> <p>3. 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工具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4. 市场风险 指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价格变化，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5. 管理风险 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6. 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证券类金融资产的价格波动，亦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7. 其它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证券交易所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将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8. 提前终止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贵阳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期产品的其他情形时，贵阳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投资回报的风险。 在发生上述风险状况时，本期理财产品先清算本理财产品应缴纳的税额、管理人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再进行剩余资金分配。</p>		
参与主体	<p>销售机构及统一信用代码：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152010021449398XY） 管理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渠道/服务渠道：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 服务时间：营业网点服务时间以网点营业时间为准，电子渠道服务时间为每日24小时（系统短暂清算时间除外）。 销售地域：全国 服务地域：产品销售渠道所覆盖的区域 产品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p>		
<p>本理财产品收益测算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贵阳银行向投资者支付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贵阳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您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p>			
<p>理财产品风险评级</p>			
<p>本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为：二级</p> <p>本理财产品是二级风险理财产品，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对本金及收益影响较小，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p>			
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一级	低	保守、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风险控制
二级	较低	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稳健发展
三级	中	平衡、进取、激进型	均衡成长

四级	较高	进取、激进型	积极进取
五级	高	激进型	风险承受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已阅读并领取“贵阳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同意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自愿购买。投资者同意对于贵阳银行通过官方网站、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或营业网点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贵阳银行或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主动告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贵阳银行，则贵阳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